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【鄂证监公司字（2016）26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“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，确定盈利金额”。公司拟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11,442,576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88%，质押股份的融资警戒线为 6.53—9.88 元，平仓线为 6.01—8.64 元，公司当前股票价格已接近上述警戒线与平仓线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：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，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

基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盈方，证券代码：000670）自 201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再申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